

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

皇明通紀

下

〔明〕陳建 著
錢茂偉 點校

中華書局

皇明歷朝資治通紀卷之十一

東莞陳建輯著

庚戌 宣德五年

正月，兩朝實錄成。太宗皇帝實錄一百三十卷，寶訓十五卷；仁宗皇帝實錄十卷，寶訓六卷。

少保、戶部尚書夏原吉卒，贈太師，謚忠靖。原吉，德量寬宏。嘗有從隸汙所服金織賜衣懼欲逃者，曰：「汙可浣，何懼爲？」吏壞所寶硯石，匿不敢見。原吉召吏諭之曰：「物皆有壞，吾未嘗惜此。」慰遣之。在部，吏捧精微文書押之，因風，爲墨所汙，吏懼，即肉袒以俟。原吉曰：「汝何與焉？」明日袖至上前，自咎不謹被汙，上命易之。時卿大夫雅量，推原吉第一。嘗夜閱文書撫案歎息，筆欲下而止者再，夫人問之，原吉曰：「吾適所批者，歲終大辟奏也。吾筆一下，死生決

矣，是以慘沮而筆不忍下也。」原吉與同列飲於他所，夜歸，值雪，過禁門，有欲不下馬者，曰：「雪大寒甚。」原吉曰：「君子不以冥冥懈行。」其敬慎如此。

二月，會試天下舉人，命侍讀學士李時勉、侍讀錢習禮爲考試官，取陳詔等一百人。

三月，廷試，賜林震、龔錡、林文等進士及第，出身有差。

清明節，上侍皇太后幸天壽山，謁長陵、獻陵。

以春和，頒寬恤之令。諭六部、都察院曰：「朕恭應天命，嗣承祖宗洪業，夙夜孜孜，保民圖治。每食則思下人之飢，衣則思下人之寒，心存民瘼，未曾忘之。今春已和，特頒寬恤之令，其速行之。」先是，上御南齋宮，召楊士奇諭曰：「吾欲下一寬恤之令，今獨與爾商之。然吾未能悉知，汝當效助益。」遂命內侍具楮筆，上曰：「免災傷稅糧當是首事。聞民間虧欠畜馬驢騾，所司追債甚迫，民計無出，亦甚艱難，部官坐視而不言。」對曰：「聖念及此，生民之幸！各部惟知督責下民，以供公家，而不顧民心之離，故一切民瘼，蔽不以聞。今所當寬恤者，殆非止

此兩事。」上曰：「汝所知者具言之。」對曰：「百姓積年負欠薪芻及采辦之物，所司責償甚急，皆當寬貸。各處官田，起科不一，而租額皆重，細民困之，蘇州尤甚。郡縣以聞，戶部固執，不與除豁，細民多有委棄逃徙者，此當量與減除。部符下郡縣采辦、買辦諸物，但一概派徵，更無分別出產與否。非出產處百姓，數十倍價買納。此請戒約該部，今後凡物，只派產有之處，不許一概均派苦民。年來刑獄冤濫者多感召，旱澇恐由於此。請戒法司，敦用平恕，務求情實。今工匠之弊尤多，四方每户不問幾丁，悉徵在京。役於公者，十不一二，餘皆爲所管之人私役，不得營生，致生嗟怨盈路。此請命官巡察究治，及分豁戶丁之半放回。」上歎曰：「朝廷任六卿，但知苛責下民，而不能清察姦弊，有忝厚祿矣。爾所呈有益於朕，有益於民，此皆應行。」命草敕，明旦頒行。

加陽武侯薛祿太保，尋卒。先是，命祿佩鎮朔將軍印，帥師巡邊。至奇黃嶺，遇虜進戰，悉斬之，盡獲其家口孳畜。捷聞，故有是命。是秋，卒。祿爲將勇智兼備，紀律嚴明，所過秋毫無犯。撫士卒，裹創赴鬪，有進無退，故所向成功。

卒追封鄴國公，謚忠武。

按水東日記：獨石參將黃瑄言：「少嘗追事武安侯鄭亨、陽武侯薛祿兩總戎，如斯人，今皆不可復得矣。武安治大同，極有威嚴，前呵一出，街頭犬豕皆走避之。瑄所目擊，當時人亦大異此事。不謁神祠，惟騎馬過城隍前，則舉手曰『大哥好照顧』，餘寺觀祠宇，一不顧也。陽武築獨石、隆慶諸城，躬勤蚤莫，軍中肅然，不毫髮科擾，尋以病還朝。繼之者修武沈清，則貪濁之風作矣。」又云：「亨鎮守大同時，年已七十餘，剛正有爲，一志爲國。卒時語不及私，惟云：『此大同，我國家後門，我乃死矣，後來者何人，勿壞我家事也。』」建按：陽武不獨可爲智勇名將，雖謂之賢將無忝。求之今日，真成西方美人，何可復得矣！

七月，上視朝罷，御左順門，謂諸侍臣曰：「郡縣守令，所使安民者。若賢否混淆，無所激勸，則中才之士皆流而忘返。吏部以進退爲職，亦未聞有所甄別，何也？」因敕申諭之。

八月朔，日當食，陰雨，不見。禮部尚書胡濙等以爲，即同不食，請率群臣賀。上不許，敕群臣曰：「古之人君所謹者，莫大於天戒。日食又天戒之大者，唯能修德行政，用賢去姦，而後當食不食。」傳不云乎：「君子之過也，如日月之食焉，過也，人皆見之，更也，人皆仰之。」今以陰雨不見，得非朕昧於省過而然歟？況離明照四方，陰雨所蔽有限，京師不見，四方必有見者。此之不食，天可欺與？朕尚圖修省，以答天意，其止勿賀。」

推升各部郎中、員外郎及御史、長史等官六員，爲各部侍郎，分投總督浙江、江西、湖廣、河南、山東、山西等布政司及南、北直隸府州，徵收稅糧，巡撫地方。

以監察御史于謙爲兵部右侍郎，巡撫河南、山西。謙，浙江錢塘人。骨相異常，七歲，僧蘭古春見而奇之，曰：「此他日救時宰相也。」登永樂辛丑進士，授御史。才貌英偉，音如洪鐘，遇事敢爲，不避權貴。嘗扈從征高煦，罪人既得，上命謙數其不軌，辭嚴義正，矢口而成，大稱上者，自是受知。至是，河南、山西兩省各奏災傷，廷議欲命大臣經理。上親署謙名，超授之，時年三十三。各省專設巡

撫始此。

以越府長史周忱爲工部右侍郎，巡撫南直隸，督理糧儲。時越王已絕故也。先是，蘇、松一帶，稅糧有五六十年未完者，朝廷遣官催促相繼，終莫能完。至是，用大學士楊榮薦，遂舉忱往任之。忱，江西吉水人。爲人謙恭，言若不出口，謀慮深長，一切破崖岸，爲之虛心訪問，善采衆長。一二年間，累欠之數皆完。羨餘之積，日見充溢，小民賴以賑恤，歲凶無慮，歲輸之米甲於諸省。

擢兵部郎中柴車爲兵部右侍郎。車，浙江錢塘人。舉於鄉，授兵部武選主事，遷員外郎，以清慎得名。擢江西參議，入閩中，取大木，調度有方，民不勞而事集。初經廣信，廣信守與車有舊，饋蜜一罌。車疑其重，發視之，皆白金，車笑曰：「故人知君，君不知故人。」竟不受。歲餘，復入爲職方郎中。職方事最繁，車治之有餘力。會傳言湘藩當有變，詔沿江諸郡擇良守，以車知岳州。居三歲，郡大治，復召爲職方郎中。丁內艱，奪情治事。至是，超升侍郎。

以禮部郎中況鍾爲蘇州府知府。鍾，江西靖安人。始爲吏胥，事禮部尚書

呂震。震薦其才，授儀制司主事，進郎中。至是，大臣奏蘇州等九大郡，號繁劇難治，遂拔鍾等九人爲知府，授以璽書，假便宜從事馳聘之任。鍾初視事，爲木訥，胥持文書上，不問當否，便判可，弊蠹輒默識之。通判趙忱肆謾侮鍾，亦唯唯不校。既期月，一旦，命左右具香燭案，並呼禮生至僚屬以下亦集，鍾言：「某有朝廷敕未嘗宣，今日宣敕。」既宣，中有「僚屬不法，徑自拿問」之語，於是諸吏皆驚。禮畢，坐堂上，喚里老，言：「吾聞郡人皆多狡武，每傾誣善人。吾有彰瘡之術，然不能如閻羅老子，自爲剖別。今以屬若等，速以善戶惡戶報來。善者吾優視之，甚則賓致鄉飲；惡者吾且爲百姓殺之。吾列善惡二傳，俟若曹矣。」又召府中胥悉前，大聲言：「某日某事，你某作如此擬，應竊賄若干，然乎某日某如之。」群胥駭服，不敢辨。鍾命引出，曰：「吾不能多耐煩。」命裸之，俾皂隸有臂力者四人與一胥，擲空中擲死之。皂姑少投去，鍾大怒曰：「吾爲百姓殺賊，狗鼠輩爲吾樹虐威耶？」高投之，立死。不死，死若狗曹。」皂懼，如命，立斃六人。屠人鉤其髮曳出，肆諸市。復黜屬官貪暴者五人，庸懦者十餘人。由是，吏民震慄革心，

奉命惟謹，蘇人稱之曰「況青天」。當時，同升者，工部郎中莫愚升常州府知府，戶部郎中徐鑑升瓊州府知府，刑部員外郎陳本深升吉安府知府，監察御史何文淵升温州府知府，後皆爲名宦。

按：祖宗時，用人不拘一途，未嘗大分流品，亦未嘗限資格與夫年勞之拘，用惟其賢，惟其能而已矣，故當時號稱得人。蓋古今天下，未嘗有無才之世，顧君相所以招徠駕馭之者何如耳。如是年所用諸臣，皆奇才異能，極一時之選。聖君知之，賢相舉之，璽書超授而久任之，至十餘年不易，甚久者至二十餘年，終其身而後已焉。是以，諸臣皆爭自濯磨奮厲，以求無負君相之知。匡國寧民之功，照耀簡冊。祖宗致治之盛，有由然矣。大抵超遷、久任與不拘流品之法，三者不可闕一。不超遷則不能鼓舞豪傑，不久任則雖才無以成功，拘流品則使人自畫，而絕其向上之心，怠其有爲之志。三弊之積，庸流之幸，而才俊之所甚不便，國家生民之尤甚不便也。祖宗朝三善咸備，而近日則三弊胥集焉。是故，今時人才，豈無周於柴、況數公之匹，而

三弊以限之、拘之、怠之、絕之，雖有才而無由以自表見於世，與無才同矣。乃號於天下曰：後世人才不如古。嗚呼，其真無才耶？其不善用才耶？謀國者試思之。

太原王氏瓊曰：「取士貴精而不貴多。及既用之後，賢者久任，不賢者速去。久之，使百司各府皆得人，民生有不安，天下有不治者，未之信也。又甲科未必能網羅真才，如黃福以歲貢，楊士奇以儒士，胡儼以舉人。是以進士未必皆有優於舉人，舉人未必皆有優於貢士，進士、舉人、貢士之外，未必無奇才異能之士。惟試之以事，而後可見。貴乎能察識而超拔之，期能盡一世人才之用，而科目之選並行而不悖矣。」按：此論甚確，故著之。

是歲，安南黎利篡陳暉而自立。利遣使來貢，謝罪請封。朝臣或請興師討之。上不許，遣使封利爲安南國王，自後朝貢不絕。

按：黎利初乞立暉爲陳氏後，特假設之辭耳。其實利一向專國，故張英公謂此出黎利之計。至此，其情益明。值中國厭兵，遂一切包荒不較。

十月，車駕巡邊，至宣府而還。

十二月二十夜，含譽星見於九旂，大如彈丸，色黃白，光耀有彗，群臣表賀。

辛亥 宣德六年

正月，兵部尚書張本卒。

二月，萬壽節至，上御製詩一章，賜尚書蹇義、胡濙，大學士楊士奇、楊榮，且曰：「朕茂膺天眷，惟爾四人贊翊之功。」賜燕，盡歡而罷，詩曰：「九天日月絢祥光，萬歲慈幃樂壽康。初度幸逢全盛日，贊襄有道賴賢良。」

令北直隸地方比照洪武年間山東、河南事例，民間新開荒田，不問多寡，永不起科。先是，戶部官奏：「查得洪武二十八年本部節該欽奉聖旨『百姓供給繁勞，已有年矣，山東、河南人民除已入額田地照舊征科外，新開荒的田地，不問多寡，永遠不要起科。有力氣的儘他種，欽此！』今照北京八府供給尤多，繁勞尤甚，乞要比例一節。」奉聖旨，准令照例。

按：此我祖宗厚下裕民，渥恩美意，漢、唐以來所無也。良由國初地廣人稀，是以如此。然有田則有稅什一，天下中正不可廢也。當時緣不起科，後來遂致權勢奏討爭占之擾。王守溪鑒謂：「今北方平原沃野，千里彌望，皆不起科，於此可行井田之法焉，是亦一機也。惜夫謀國大臣，無深識遠圖，遂不知出此。」羅一峰倫謂以堯舜三代之道，輔其君則分田制產，經傳固有成法。楊東里諸人得君，行政如此，其專且久，謀國不弘，經遠之猷，而苟且一時之近小。此三代之下，所以無善治也。」此言責備三楊，亦是。

逮巡撫江西御史陳祚下詔獄，並籍其家。祚，蘇州吳縣人。永樂中，由庶吉士，爲河南右參議。以言事，謫武當山佃戶，躬自耕作勞役者十餘年。宣德初，召爲監察御史。至是，巡按江西。馳疏勸上經筵進講大學衍義，大略言：「帝王之學，在於明理，明理在於讀書知要。陛下備有聖質，惜經筵之典未甚興，講學之功少有程度。於聖賢精微之蘊，古今治亂之由，豈能周知而洞察乎？宋儒真德秀大學衍義一書，其言明白懇切，凡聖賢之格言，古今之實跡，無所不載。陛

下欲致太平，舍此書不可。願於聽政之暇，命儒臣講說，非有大故，不可間歇。使知孰爲忠賢之可親，孰爲邪佞之可遠；古今若何而治，若何而亂；政事若何而得，若何而失。必能開廣聰明，增光德業。而忠賢以道義補上德者，愈見於信任；邪佞以奇巧蕩上心者，自見於疏遠。天下之民，受福無窮矣。」上覽疏，怒其中含譏諷，差官校逮繫至京，並其父母妻子家屬悉下錦衣衛獄，禁錮者數年。

七月，上微行夜幸楊士奇宅。時上頗好微行，一夕，漏下二十刻，以四騎出臨士奇宅前。報者言「范太監來」，士奇倉皇出迎，上已入門立月中，士奇俯伏言：「陛下奈何以宗廟社稷之身而自輕？擾擾塵埃昏暗中，誰識至尊？萬一或有識者，變起倉卒，何以備之？」上笑曰：「思見卿一言，故來耳。」遂屏左右。語竟，士奇叩頭曰：「車駕今夕俯臨，外間明日必有知者，萬萬自此慎出，事變不測，當慮也。」駕還宮，明日遣太監范弘密問士奇：「車駕臨幸，曷不謝？」對曰：「車駕夜出，愚臣迨今中心惴慄未已，豈敢言謝！」數日，又遣弘密問士奇曰：「今天下平寧，上時時微行，何足慮？堯不微行乎？」對曰：「陛下至尊，九重恩澤，豈能遍洽幽

隱？萬一有冤夫怨卒窺伺竊發，誠不可不慮。」後旬餘，錦衣衛獲二盜焉。蓋盜嘗殺人，官捕之急，遂私結約，候車駕之玉泉寺，挾弓矢，伏道傍林莽中作亂。時有捕盜校尉亦便服如盜，入盜群中，真盜不疑，以其謀告之，遂爲所獲。上既誅二盜，歎曰：「士奇言不虛。」即日，遣范太監賜士奇白金文綺。明日，士奇入謝，上諭盜謀，且曰：「愛朕莫如汝，自今如汝言，不復微行。」蓋先是，蹇義嘗以天下太平，勸上可微行，而生日得賜紗及馬。故至是，有愛朕莫如士奇之說云。

九月，戶部言宛平縣民以果園地施崇國寺，請蠲其稅。上曰：「民地，衣食之資，乃以施僧，且求免稅，甚無謂，令亟以還民。」

十二月，大學士金幼孜卒，贈少保，謚文靖。幼孜簡易沉默，不伐善驚名。及疾革，楊士奇、楊榮問之，幼孜惟言：「受國恩重，上無益於朝廷，下無益於生民，復何言？」或請啓身後之澤者，幼孜正色曰：「爲子弟求祿，君子所耻。」遂卒。

按：金文靖居內閣垂三十年，名位亞二楊，國事皆二楊決之，顧問皆二楊承之，文靖唯唯而已。以故，平生言行事功無顯可稱述者。傳謂其簡易

沉默不伐，斯固盡其爲人耶！

壬子 宣德七年

二月，上召楊士奇至文華殿，諭曰：「憶五年二月，共爾南齋宮，論寬恤事宜，兩閱歲矣。民事不又有可恤者乎？」對曰：「誠有之，只五年，官田減租額一事，聖恩已下，戶部格而不行，至今仍舊追徵，小民含冤不已。」上怒曰：「戶部可罪也。」對曰：「此循習之弊，永樂末年多如此。往年，高煦反，以夏原吉爲姦臣之首，誣指此事爲說。」上曰：「今再下敕寬恤，舉此爲第一事。」却於其末增云：「中外該管官司，不許故違。」上復曰：「如再格不行，朕必罪之不恕。汝試言今日之事當寬恤者。」士奇以處逃民、寬漁課、黜貪暴、廣賢路數事爲對。又言：「方面郡守皆是要職，吏部往往循資升授，不免愚良混進。宜令京官三品以上及布政、按察薦舉，後犯贓罪，並坐舉者。」上曰：「此數事皆可書敕頒下矣。」士奇復曰：「臣愚，一人見聞不廣，願更得一人同論此事，庶幾可以推廣聖澤。」上曰：「不可令多

人知，恐敕諭未下，事已遍播於外矣。胡濙謹厚，汝與之密議，就錄稿進來。」於是，士奇退同濙議，增十數事，通錄，明旦進呈，上允之。

三月朔，敕諭文武群臣曰：「朕以菲德躬承天命，嗣祖宗之大統，夙夜惓惓，思付託之重。夫君國之道，保民爲要。當春時和，萬物發生，顧念兵民有未得所，祇體造化之仁，爰敷懷保之政，庶幾下人蒙福，而有以仰答天與祖宗之心。爾群臣宜同朕志，合行庶務，勉務欽承。一布政司、按察司及知府、知州，得其人則政理民安，非其人則民受害。該部往往循資升授，不免賢否混淆。自今前項職事有缺，吏部行移，在京三品以上官保舉，必取廉公端厚，識達大體，能爲國爲民者。又各處有文學才行出衆之士，自二十五歲以上，令所在有司及布政司、按察司堂上官連名保舉，赴京選用。吏部審其所保，果當，具名奏聞，量授以職。後犯贓罪，並罰舉者。」

按：楊文貞以吏部循資升授不足以得人，乃令在京三品以上保舉。至李文達天順日錄，則深言保舉之弊，不若歸其權於吏部。至霍文敏奏議，則

又言權歸吏部之弊，而欲五品以上京官堂缺皆會推。衆言矛盾，二弊互攻，將何適而可？愚以爲，不若遂行周官推賢讓能之法，預令百官推讓奏薦，一官缺，吏部擇所讓最多者奏授之。不俟臨缺，輕信一人之舉，而遽授焉。擢授由吏部，而所以擢授者，吏部不與焉。如此，庶幾於虞庭濟濟相讓之美，庶幾於孟子所謂「諸大夫國人皆曰賢」之公，庶幾可免於二弊矣。嗚呼，斯讓道也，晉劉寔嘗有論焉，宋朝嘗行焉，愚於治安要議因究言焉，志世者考之。

上既下詔求賢，復出御製擬猗蘭操及四言招隱詩賜諸大臣，以示意。其猗蘭操曰：「蘭生幽谷兮曄曄其芳，賢人在野兮其道則光，嗟蘭之茂與衆草爲伍，於乎賢人兮女其予輔。」招隱詩曰：「天之生賢，道蘊厥身。幼學壯行，致君澤民。伊、傅、孔、孟，皆古君子。孜孜行道，未嘗忘世。秦、漢之衰，以退爲賢。絕類離倫，豈非違天！嗟哉若人，於身奚補！區區百年，草木同腐。予嗣祖宗，統臨萬邦。求賢圖治，宵旰皇皇。」群才偕來，布列在位。道行身尊，百世之貴。緬